

集采药“走”出公立医院 平价药送到群众“家门口”

我市千余家集采药网点上线

本报记者 高燕

为进一步巩固集中带量采购改革成果,让群众就近买到质优价宜的集采药品,日前,市医保局制定《大同市集采药品“进基层医疗机构、进民营医疗机构、进零售药店”工作方案(试行)》,集采药品“三进”工作10月1日开始实施,以提高集采中选品种覆盖率和可及性,让集采改革成果惠及更广大人民群众。

让优质平价药品惠及千家万户

近年来,我市医保部门全面落实国家和省际联盟新批次药品集采中选结果和集采中选品种协议期满接续采购工作。今年1月至8月,我市执行集采药品24批次1391种,其中新增4批次248种,平均降幅47.89%,节约医疗机构药品采购费用1.14亿元。

据了解,药品带量采购惠民政策对患者的直接利益就是挤掉药品“水分”,明显降低药价,减轻患者负担。带量采购就是“以量换价”,通过“打包”医药机构零散的采购量,以政府“团购”的方式向药品供应商购买约定数量的药品,以减少流通环节、降低采购成本。

长期以来,集采药品的供应渠道多集中在公立医疗机构,一定程度上限制了集采药品的普及范围,给广大群众购药带来了诸多不便。开展集采药品“三进”工作,通过持续优化集采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在巩固基层公立医疗机构集采药品配备成果、扩大民营医疗机构集采参与范围的基础上,推动零售药店规范纳入集采药品供应网络,打破群众以往需专门前往公立医院购买集采药品的局限,在“家门口”的药店、民营医院或村卫生室就能买到。

市医保局相关工作人员介绍,我市启动的集采药品“三进”行动,将发挥医保部门“搭平台、促对接、优服务”作用,遵循“自愿参与、便民惠民、保障供应、稳步推进”工作思路,以集采药品中选企业、零售药店、民营医疗机构、基层医疗机构为参与主体,在公立基层医疗机构(包括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等)、自愿参加的定点民营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开展,旨在拓宽集采药品的覆盖范围,提升群众用药的可及性和便捷度,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

我市还把集采药品“三进”工作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统筹谋划和推进,积极做好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医保支付、定点医疗机构管理等政策衔接,稳妥有序推进集采药品“三进”工作常态化开展。各级医保部门也会加强对参加集采药品“三进”政策的宣传解读,提高集采药品“三进”的知晓率和满意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首批1096家定点医药机构加入“三进”行动

为让集采药品惠及更多场景,我市首批“三进”医药机构名单正式公布,其中公立基层医疗机构999家、定点零售药店87家、定点民营医疗机构10家,覆盖全市10个县区,意味着群众可在“家门口”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及连锁药店就可购买到质优价廉的集采药品。

据了解,集采药品“三进”行动是让群众能买到质优价宜的药品而实施的一项利民、惠民、便民举措。《大同市集采药品“进基层医疗机构、进民营医疗机构、进零售药店”工作方案(试行)》明确,公立基层医疗机构需严格落实药品“零差率”政策,按中选价销售中选药品。民营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销售“三进”集采药品清

单中药品售价不得高于集采中选价格。同时,公立基层医疗机构、“三进”民营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还都要在显著位置设置集采药品销售专区(专柜),标明中选价格,不得与非集采药品混合摆放。

市医保局相关工作人员介绍,我市将按照“申请一批、成熟一批、运行一批”的原则,不断扩大参与“三进”的医药机构范围。医保部门会对规范执行价格政策、按要求上传药品追溯码、配备集采药品数量达到要求的定点民营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授予“集采便民民营医院”或“集采便民药店”等标识牌。

此外,集采药品“三进”医药机构实行属地管理。市医保局要求,各级

医保部门要做好集采药品“三进”工作的督促指导和监管,对医疗机构采购中选药品进度明显滞后、未规范执行价格政策的,要采取提醒、约谈、通报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取消“三进”试点,并在年度两定机构协议管理考核中予以扣分或降低信用评价等级。参与报量的定点医药机构应按协议采购中选产品,按时完成约定采购量,销售集采中选药品时不得强行搭售或捆绑销售其他产品。优先将参与集采或按相关政策销售集采药品的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结算管理范围。被授予“集采便民民营医院”或“集采便民药店”的定点医药机构,在年度两定机构协议管理考核中还会予以加分。

“三进”集采药品清单常用药供给更充足

记者采访中了解到,为确保不同就医选择的患者均能享受降价红利,我市在“三进”集采药品清单中,进一步丰富了群众的“药匣子”,常用药供给也会更充足。其中,公立基层医疗机构药品清单按照我省正在执行国家和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定点民营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药品清单以群众常用的心脑血管疾病、消化系统疾病、呼吸系统疾病、内分泌疾病等常见病、慢性病用药为重点,从全省正在执行的集采中选药品中遴选我市“三进”集采药品清单。

市医保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在集采药品采购配备上,我市公立基层医疗机构均应按政策规定参加集采并配备相应集采药品。“三进”定点医

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可从我市“三进”集采药品清单自主选择集采药品。民营综合型三级医疗机构配备集采药品数量要达到80种、其他民营医疗机构要达到50种,零售药店也要达到50种。

记者在“三进”民营医院集采药品清单上看到有171种药品,很多都是耳熟能详的常用药品,如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阿莫西林胶囊、阿托伐他汀钙片、盐酸西替利嗪片、对乙酰氨基酚片、阿卡波糖片、左氧氟沙星滴眼液、复方血栓通胶囊、复方丹参滴丸、氨溴索、泮托拉唑钠肠溶片、磷酸奥司他韦颗粒、双黄连口服液、头孢克肟颗粒等,也有抗肿瘤用药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甲磺酸伊马替尼

片、多西他赛注射液等。“三进”零售药店集采药品清单上有236种药品,从产品剂型上看,有吸入用溶液剂、胶囊剂、薄膜衣片、注射剂、肠溶片、咀嚼片、颗粒剂、缓释片、浓缩水蜜丸等;治疗领域涵盖心脑血管、抗感染、消化系统及代谢、抗肿瘤和免疫调节剂、神经系统等。

我市“三进”集采药品清单将实行动态调整,根据我省执行国家和省际联盟集采中选结果,由定点民营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申请,且药品中选企业承诺保障供应,定期进行增减完善。药品清单中中选药品在“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挂网价格等信息有变化的,按照最新挂网执行。